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长江润发的委托，担任长江润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长江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核查意见仅供长江润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江润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江润发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三）募集配套资金	9
二、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行为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5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8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程序	1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1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20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一、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上市公司/长江润发/公司	指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35
长江医药投资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标的公司	指	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的股权及长江医药投资持有的贝斯特 100%股权、海灵化药 100%股权及新合赛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陈实、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 名认购对象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 亿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 亿元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长江润发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		
长江集团	指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杨树创投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银能矿	指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银新动力	指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德投资	指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相关方		
杨树恒康	指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投资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琪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石投资	指	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资管	指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源投资	指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标的资产及相关方		
海灵化药	指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是一家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7 月 23 日更名前为海灵亚洲（医药）有限公司
海灵亚洲	指	海灵亚洲（医药）有限公司
新合赛	指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五、其他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资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的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5名长江医药投资股东。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前，A股股市存在较大震荡，上市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52.21%。为抵消A股股市震荡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市场参考价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上市公司原为传统制造业，标的资产为医药制造业，处于平衡交易的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14.3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

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350,000 万元，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4.31 元/股，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由此计算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 行后的股 本比例	支付股份 对价金额 (万元)	支付现金 对价金额 (万元)
1	长江集团	123,587,570	24.87%	175,000.00	-
2	杨树创投	31,096,227	6.26%	44,032.26	-
3	平银能矿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4	平银新动力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5	松德投资	56,497,175	11.37%	80,000.00	7,500.00
	合计	225,988,699	45.48%	320,000.00	3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长江润发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江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为跨行业收购，标的资产的长远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锁价方式有利于快速锁定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并确定可以募集的发展资金总额，因此上市公司选取了锁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了标的资产原实际控制人、法律顾问，经过上市公司的诚挚邀请，拟作为行业顾问辅助标的资产经营；同时包括了杨树恒康、吉林企源、前海琪鼎投资、温州盛石投资等战略投资人。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6.62 元/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战略投资人、标的资产行业顾问等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

各认购方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投资	20,000.00
2	琪鼎投资	5,000.00

3	盛石投资	5,000.00
4	杨树恒康	52,000.00
5	华安资管	30,000.00
6	企源投资	5,000.00
7	陈实	3,000.00
合计		120,000.00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具体用途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7,576.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共将投向五个募投项目，均在现有土地上建设。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备案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标的资产正在申请进行环评批复等外部审批，五个项目均不涉及严重污染（只涉及注射剂、乳膏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项目备案批文	土地保障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射用头孢唑兰车间新建	头孢唑兰冻干	海高新备[2016]05	有
	注射用比阿培南车间新建	比阿培南粉针	海高新备[2016]05	有
(2)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卢立康唑乳膏车间扩产	卢立康唑乳膏	海高新备[2016]04	有
(3)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车间新建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海高新备[2016]06	有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级 IT 规划及信息化建设	-	无需	无需
(5)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整体企业研发及微球制剂研发	-	海高新备[2016]03	有

6、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长江润发股份总数的 39.27%；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 212,070,446 股股份，占长江润发股份总数的 42.95%。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长江集团、长江润发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如下书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润发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长江润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长江润发股份同时遵照

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本人在长江润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行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8,024.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8.51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但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整，电梯系统部件制造等传统制造业呈现经营增速放缓的态势。上市公司拟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新业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郁霞秋女士作为上市公司第二代实际控制人，原为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副主任医师，结合自身经历并经过行业调查筛选，郁霞秋女士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确立了通过收购医药行业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突破及升级的战略思路。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并完成优质医药资产注入，旨在短时间内为上市公司搭建医药资本平台，打造上市公司新主业。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经营方向，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长江医药投资持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斯特（亚洲）医药有限公司三家优质医药企业 100%的股权，新增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与销售等基本环节的医药制造业

务，通过业务、人员及机构的整合进一步强化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在生产工艺、药品质量、管理团队、品牌效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审计报告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6,470.87	108,714.70	102.11%	350,00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142,253.95	356,847.26	250.85%	350,000.00	246.04%
净资产总额	88,105.00	311,813.22	353.91%	350,000.00	397.25%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确认。标的资产 2015 年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099）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5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长江集团持有长江医药投资的 50.00%股权，为长江医药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创投、松德投资、杨树恒康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故此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5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假设本次交易按预期完成，配套资金全部募足，长江集团直接持有长江润发 183,465,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3%，通过长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2,143,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2.4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长江投资共持有长江润发 213,475,5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7%。

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募集，长江集团直接持有长江润发 183,465,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47.49%。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36.93%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3.60%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4.20%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6.26%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49%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49%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1.37%
8	长江投资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12,143,290	2.44%
9	琪鼎投资		-	-	3,035,822	0.61%
10	盛石投资		-	-	3,035,822	0.61%
11	杨树恒康		-	-	31,572,556	6.35%
12	华安资管		-	-	18,214,936	3.67%
13	企源投资		-	-	3,035,822	0.61%
14	陈实		-	-	1,821,493	0.37%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96,848,4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43.27%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4.21%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8.36%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7.33%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75%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3.33%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23,988,699	100.00%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程序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9 日，长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集团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树创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能矿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能矿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新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新动力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松德投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 月 4 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6年10月21日，长江医药投资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市公司变更为长江医药投资唯一股东。同日，长江医药投资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江医药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2354590175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涉及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本次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长江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江润发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晓丹

项目主办人：_____

武光宇

廖逸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